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4403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林新傑

訴訟代理人 湛址傑律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保石潔生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核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35,42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7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偉

法官 何佳蓉

法官 張庭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蔡庭復